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769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王文正

代 理 人 廖宸和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偽造文書（109年度易字第472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因另案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702號民事案件之當事人間法律關係，涉及本院109年度易字第472號刑事案件審理程序之內容，而有調閱開庭錄音之必要，爰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但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得於裁判確定後2年內聲請，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觀諸前述規定，得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光碟之聲請主體僅限於「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而刑事訴訟法第3條規定：「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是刑事訴訟法各條文所稱之「當事人」，並不包括「告訴人」。又刑事訴訟法第33條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但筆錄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

01 院得限制之。」此規定依同法第271條之1，於委任律師為告  
02 訴代理人者準用之。是依上開條文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  
03 錄或攝影之聲請權人，應僅限於具有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  
04 而已，並不及於告訴人「本人」，用意在於憑藉專門職業人  
05 員的執業倫理素養與遵守，以擔保卷證的完整性，此觀諸該  
06 條第2項但書規定即明（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025號裁  
07 定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係本院109年度易字第472號偽造文書案件  
09 之「告訴人」，並非上述案件之「當事人」，亦非上述案件  
10 之辯護人或具律師資格之告訴代理人，且刑事訴訟法並無告  
11 訴人得聲請閱覽卷宗之準用規定，足認告訴人亦非「依法得  
12 聲請閱覽卷宗之人」，自無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或  
13 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聲請本院交付前  
14 述法庭錄音光碟之權。又本件聲請人之代理人亦非本院109  
15 年度易字第472號偽造文書案件之告訴代理人，亦無可聲請  
16 閱卷之權限，是本件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聲請，於法不合，  
17 應予駁回。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0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洪甯雅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胡嘉玲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